

#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设〔2019〕3号

---

##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衢州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维持正常教学、科研秩序，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和《衢州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衢院设〔2016〕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列入国家标准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目录，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包括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腐蚀品、易制毒品、剧毒品和麻醉品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单位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活动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存储、使用、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管理（以下统称为全过程管理）。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制定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指导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制定本单位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监督制度执行，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

(二) 受理和审核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申购，协助学校采购办做好危险化学品采购许可证等报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

(三) 负责监督和检查学校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管理工作的开展，以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台账的建立健全。

(四) 定期组织开展校内危险化学品存储、使用情况检查或进行不定期的巡查，督促存在安全隐患单位及时做好整改落实工作。

(五) 负责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泄漏事件或引发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时的上报和协助做好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

**第五条** 各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主要责任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一)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出问题、谁负责”的原则，危险化学品实行本单位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的全面负责制管理模式，逐级建立、完善和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并指定至少一名安全管理员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日常安全管理、检查和监督工作。

(二)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含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管理）、事故应急预案和操作规程，督促规章制度的执行。依据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加强科研项目和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风险评估，规范落实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管理。

(三) 加强本单位师生有关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与法制教育, 组织必要的安全管理、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活动,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有效防止事故发生。

(四) 根据本单位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征、使用量、使用方式和风险评估情况, 加强危险化学品申购环节的审核或审批, 配置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用具和应急救援物资, 确保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和突发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

(五) 本单位各实验室负责人负责本实验室所有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包括: 实验人员安全教育、制定张贴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配备安全防护设施, 督促实验人员安全规范操作, 做好每批次危险化学品的申购、入库、领用、退回、废液收集和存放工作以及相关台账记录, 落实安排实验室日常安全卫生值班与检查等。

###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申购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的申购必须符合教学、科研等工作的实际需要, 使用单位负责人应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的品种和数量审核或审批, 严禁超量购买和储备。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申购须单独填写《衢州学院危险化学品申购审批单》, 并根据不同类型按以下规定程序进行审批:

(一) 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爆炸品等管制类危险化学品, 由实验室负责人和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 学校保卫处和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审批。

(二) 购买易制爆品、易燃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等普通类危险化学品，由实验室负责人审核，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批。

**第八条** 学校采购中心或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应依据《衢州学院危险化学品申购单》审批结果，按照《衢州学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衢院设〔2019〕1号）的规定实施采购。危险化学品采购人员采购前必须仔细核对申购手续，必须在手续完备的情况下到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的单位购置，同时妥善保管好相关的采购资料。

**第九条** 化学危险品运输必须使用或委托专门的车辆，装运时不得客货混装，禁止随身携带、夹带化学危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严禁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私自购买、接受或转让危险化学品。

####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存放**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应按有关安全规定存放在条件完备的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室（柜）内，根据危险物品的种类和安全特性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水、防爆、防腐蚀、防盗、监控、报警等安全防护设施，并指定专人管理。

**第十一条** 购进的危险化学品由指定专人根据申购单和发票进行验收、入账和入库存放。库内的危险化学品应当分类项存放，避免因容器破损引发化学反应而导致事故发生。妥善保存危险化学品的申购单、明细账及出库、入库、库存等凭证。

**第十二条** 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建立与其相对应的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并依据其安全特性需要，配备相应的应急物品，做好应急防范措施。

**第十三条**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爆炸品等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必须严格遵守“五双”管理制度，即双人保管、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双人领取和双人使用，建立管理台账和使用台账，切实加强进出库管理，定期检查库存情况，确保账物相符。

##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第十四条** 使用单位应制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制度，并张贴在醒目位置，严格按照实验要求和操作规程操作。在使用危险化学品前，教师应向学生讲明注意事项和操作要领。实验时，应随时注意和纠正学生不正确的操作方法。

**第十五条** 对剧毒品、易制毒品等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应根据具体需求精确计算用量，严格执行双人领用规定。当天未使用完的剧毒品、易制毒品和麻醉品应及时退库，严禁存放在实验室。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实行登记制度，剧毒品、易制毒品等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必须称量实重，使用情况双人签字，并认真填写台账，对其用、剩、废、耗的数量及去向有详细记录。

**第十七条** 所有气钢瓶应固定存放在安全位置，易燃易爆气体与可燃助燃气体必须分开存放。使用可燃助燃气钢瓶等危险化学品时，应与明火保持不少于 5 米的距离，确难达到时应采取隔离措施。

## 第六章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处置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及其使用后的包装箱、纸袋、瓶桶等，应对其进行分级分类收集，及时移交至危化品废弃物暂存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销毁或随意倾倒、堆放在实验室以外的任何场地。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应严格按照国家和《衢州学院实验室废弃物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衢院设〔2019〕2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 第七章 危险化学品应急事故的处理

**第二十条** 使用单位应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等其管理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查找安全隐患，防范事故发生。

**第二十一条** 使用单位应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十二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泄漏、引发火灾或人员中毒、伤亡等安全事故时，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救援、控制措施，保护好现场，并及时上报学校主管部门。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而引发实验室安全事件的，学校将依据《衢州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衢院〔2019〕30号）规定进行责任追究。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衢州学院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办法》（衢院设〔2012〕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并监督实施。

附件：《衢州学院危险化学品申购审批单》

附件

## 衢州学院危险化学品申购审批单

(危化品种类:  管制类  普通类)

申购部门				申购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名称	种类明细	CAS 号	规格	数量	使用地点	用途			
1										
2										
3										
4										
5										
存放地点				预计使用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使用人	甲签名			电话						
	乙签名			电话						
保管人	甲签名			电话						
	乙签名			电话						
用于科研项目的风险评估情况										
实验室主任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申购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保卫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申购单一式三份, 所属单位、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保卫处各执一份。

衢州学院办公室

2019年11月29日印发